

辽宁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 文件

辽高校师训字[2022]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3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对象为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方式

1. “通识”部分

培训内容为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

学、高等教育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4 门课程。“通识”部分培训由培训点学校负责，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2. “校本”部分

培训内容为教师基本素养，包括校史校规校情、教学与教学评价、教学实践、现代教育技术、科研方法等方面知识。“校本”部分培训由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实施。

三、培训点学校设置

根据高校分布及培训需求，确定以下 14 所高校为 2023 年岗前培训点学校，负责“通识”部分的培训及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参训人员根据学校要求就近选择培训点学校。

东北大学	辽宁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锦州医科大学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鞍山师范学院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东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考核方法

1. “通识”部分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有关学科专家统一命题考试，考试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旬，具体考试事宜另行通知。

2. “校本”部分由教师所在学校组织考核，按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填入《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校本”专题部分考核表》。

3. “通识”部分的考试结果与“校本”部分的考核结果作为颁发《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依据。

五、培训考试报名

（一）报名方式与信息审核

1. **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方式，参训（考）人员可登录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教师报名入口（<http://lngspx.lnnu.edu.cn/>）进入注册，注册后请登录，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并完善报名信息，选择“2023年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12月16日。

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勿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

（2）照片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Mb，像素不低于384像素（宽）512像素（高），宽高比为3:4。



（3）照片显示考生的头部和肩的上部，彩色照片为蓝色背景。

（4）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及考试合格证书，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上传，不符合证件照标准的照片不能通过审核。

2. **学校审核。**各参训高校管理人员请于12月23日前，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岗前培训考试学校管理入口进入报名系统，对本次申请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审核和考试资格审核。参训（考）人员信息要逐一认真审核，不得有误。

3. **培训点审核。**各培训点学校管理人员请于12月30日前，对申请在本培训点（考点）参加培训考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二）补考报名程序

补考考生按上述程序登录考试报名系统，并选择具体补考科目进行考试报名。

六、工作要求

1. 承担“通识”部分培训任务的高校要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培训职责，加强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把提高岗前培训质量作为工作的重点抓好抓实，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夯实基础。具体培训方案于培训开始前报送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2.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校本”部分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培训考核结束后将《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校本”专题部分考核表》报送培训点学校，培训点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孙晓女

电话：0411-82158550

